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5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17：00

地點：晶宴會館府中館丰劇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46號8樓）

出席：理事 陳建輝、陳文豐、吳鐘霖、吳炫璋、王姿涼、蔡坤儒、
洪汝欣、顏振松、林曾翠霞、廖唯宇、劉志賢、徐維濃、
李偉任、吳柏儒、王宏銘、謝伯駿、林昱秀、周玟安、
陳之穎、丁慧如、嚴如慶、許大千

監事 施丞修、許伯榕、徐蔚泓、胡純彰、歐陽辰、楊政道、
莊梅林、王志行、洪國峯

請假：理事 張立德、鄭淑鎂、葉育韶、簡玉玫、戴翔羽

17:00 審閱國泰產險113年醫責險案件（書面資料）

17:00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說明健保預算分配

壹、一、主席陳建輝理事長致詞

二、施丞修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報告事項：

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1. 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顏振松主委報告

2. 學術進修委員會洪汝欣主委報告

3. 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報告

4. 會員服務及福利委員會主委陳文豐主委報告

5. 健保業務及緊急應變委員會吳鐘霖主委報告

6. 國際交流委員會徐蔚泓主委報告

二、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全聯會監事王姿涼報告

三、

第1案

案由：本會推派113年全聯會會員代表名單案。

說明：

一、依103年3月2日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維持公會原制度推派方式。

二、依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7月12日（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358 號函，請各公會於 8 月 16 日前填具會員代表登記冊函送全聯會。

三、已推派本會 113 年全聯會會員代表名單共計 40 名如下：

1 陳建輝、2 邱戊己、3 林寶華、4 莊振國、5 陳風城、6 蔡三郎
7 陳俊明、8 洪啟超、9 詹益能、10 施丞修、11 陳文豐、12 吳鐘霖
13 吳炫璋、14 王姿涼、15 張立德、16 蔡坤儒、17 洪汝欣、18 顏振松
19 林曾翠霞、20 劉志賢、21 徐維濃、22 簡玉玫、23 李偉任、24 吳柏儒
25 王宏銘、26 謝伯駿、27 林昱秀、28 周玟安、29 陳之穎、30 丁慧如
31 戴翔羽、32 嚴如慶、33 許大千、34 許伯榕、35 徐蔚泓、36 胡純彰
37 歐陽辰、38 楊政道、39 莊梅林、40 王志行。

決定：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本屆理監事聯席會議餐敘費用自 112 年 3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起算業已用罄，請討論收取相關費用案。

說明：

- 一、本會依往例以輪流方式招待餐敘，理事長負擔第 1 次及第 11 次，監事長負擔第 12 次，理監事計 36 人，每次 4 人輪流分擔（按名冊次序排列）。
- 二、第三、四屆理監事已預先收取 10,000 元，作為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
- 三、該基金支應全體理監事如有須製作贈物（如獎牌或賀禮）等費用。
- 四、112 年 3 月 26 日第 5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屆理監事先繳一萬元作為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全體理監事 360,000 及林寶華名譽理事長贊助 10,000 元，總共收入 370,000 元（如傳閱收支明細表）。
- 五、因應通膨及物價調漲，結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結餘 16,695 元。
- 六、每位理監事再收取 6,000 元理監事餐費及聯誼基金。

決定：通過。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13 年 7 月 7 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	----	------

第 4 案	請討論 113 年度醫師責任險團體保險承保案。	113 年 8 月 2 日與國泰產物保險公司簽約。
-------	-------------------------	---------------------------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3 年 6 月～8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

- 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1-P1~2）。
-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3 年 6 月～9 月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

- 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會議附件 2-P3~9）。
-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慶祝第 95 屆國醫節 2025 中醫藥臨床學術大會相關事項案。

說明：

- 一、大會日期：114 年 3 月 8 日、9 日（星期六、日）。
- 二、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會議廳（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6 樓）。
- 三、晚會地點：彭園會館（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8 樓）。
- 四、大會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
- 五、大會執行長為蔡坤儒常務理事，附 2025 國醫節大會籌備委員會及通告草案（如會議附件 3-P10~12），請各位理監事協助。
- 六、出席大會贈品：
 - （一）請討論會員親自出席紀念品（如會議附件 4-P13 及傳閱品項）。
 - （二）請討論貴賓出席紀念品（如會議附件 4-P13 及傳閱品項）。
 - （三）委託出席紀念品 7-11 禮券 300 元。
- 七、出版品：《第 95 屆國醫節學術手冊》、《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十五)》電子書、《114 年大會手冊》、《114 年度會員通訊錄》、《中醫治癌心法

與策略—心法篇》。

辦法：請蔡坤儒執行長統籌規劃，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

決議：

- 一、通過，請蔡坤儒執行長統籌規劃，全體理監事協助辦理。
- 二、（一）會員親自出席紀念品為飛利浦十合一多功能行動電源。
（二）貴賓出席紀念品為富士電通隨行杯無線充電果汁機。

第 4 案：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 114 年度學術進修暨繼續教育課程案。

說明：學術進修委員會洪汝欣主委已規劃 114 年學術進修課程(如會議附件 5—P14)。

決議：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14 年新北中醫養生大講堂案。

說明：

- 一、往例於每月第 4 週星期日上午 9-12 時舉辦，民眾免費參加。
- 二、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已規劃參考講題(如會議附件 6—P15)，將函請本會會員擔任講師並提供文稿。

決議：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14 年會員自強活動案。

說明：

- 一、檢附 2025 年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封面裡。
- 二、時間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辦理一日遊。
- 三、行程草案如附件 7—P.16~21。

辦法：由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顏振松主委負責規劃。

決議：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追認本會會館會客室及辦公室設備更新案。

說明：113 年 10 月 4 日本會會館會客室及辦公室設備更新，支出由繼續教育科目支應計 461,835 元。

決議：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贊助第 21 屆東洋醫學大會案。

說明：

- 一、活動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六)~9 月 1 日(一)。
- 二、活動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 三、執行長為施丞修監事長。
- 四、往例本會贊助 10 萬元。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公會財產報廢案。

說明：相關報廢財產如附件 8—P.22。

決議：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辦理中醫學系就業說明會一案。

說明：

- 一、近來多位會員反映徵求執業醫師困難，更有院校學生於畢業前早已與院所協議執業。
- 二、擬前往各院校中醫相關系所辦理徵才說明活動，協助會員及準畢業生媒合就業。

決議：請會員服務及福利委員會主委陳文豐副理事長規劃處理。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會員服務費收取事宜。

說明：

- 一、會員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辦理入會，但於 113 年 10 月 4 日院所告知職務調動，須退會改執業於台北市院所。
- 二、公會章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服務費：會員皆應於入會時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會員自退會日起一年內再入會，無需繳納本費用。
- 三、公會章程第 36 條規定：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 四、院所已繳交入會之會員服務費 8 萬元，但此醫師尚未至院所執業，希望尋求公會同意退回其費用。

決議：依照公會章程處理。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8、9、10、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

說明：

- 一、第 8 次預定 114 年 1 月 12 日(日)召開，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戴翔羽理事、嚴如慶理事、許大千理事、施丞修監事長，地點請招待餐敘之理監事決定。
- 二、第 9 次預定 114 年 4 月 13 日(日)召開，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許伯榕常務監事、徐蔚泓常務監事、胡純彰監事、歐陽辰監事。
- 三、第 10 次預定 114 年 7 月 13 日(日)召開，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楊政道監事、莊梅林監事、王志行監事、洪國峯監事。
- 四、第 11 次預定 114 年 10 月 12 日(日)召開，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陳建輝理事長。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簡志鴻、葉姿君、簡姿昀、陳欣如、賴冠達、羅佳筠、姚冠羽、張之涵、徐子靖、簡維萱、王柏仁、劉柏毅、唐家瑩、劉信裕、巫震偉、謝璨如、郭毓萱、林傳神、張詠惠、施沛志、許芝瑜、陳坤儀、劉彥伯、謝佳蓁、洪孟志、蔡佩妤、賴祐萱、鄒皓丞、蔡欣妤、施威廷、黃昭蓉、朱育賢等 32 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9-P23）。

決議：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楊沛翊、黃昭蓉、陳壁賢、林俊廷、王淵生、王別郡、詹雅雲、李岱恩、何姿萱、郭奕德、梁慈紘等 11 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0-P24）。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8:15（本次會議由林昱秀理事、周玟安理事、陳之穎理事、丁慧如理事負責招待，特此致謝）。